

# 劳动关系未确认可否主张工伤赔偿?

司机张海龙在驾驶货车送货途中因交通事故身亡后,亲属代其申请确认存在劳动关系、工伤赔偿仲裁均被驳回。此后,他们直接诉至法院,请求支付工亡待遇。法律会支持吗?

2017年3月1日,张海龙经朋友介绍被个体运输户蔡凤斌聘用,专业从事货车运输工作。为联系客户揽活需要,蔡凤斌将其所有的重型自卸货车挂靠在宏发汽车运输公司名下。

同年12月31日1时20分许,张海龙驾车前往大连送货途中,与在人行横道前等红灯的曹某驾驶的轻型货车相撞。事故发生后,张海龙经医院抢救无效当日死亡。

事后,张海龙的妻子许凤洁等4名法定继承人向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确认张海龙与宏发汽车运输公司自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仲裁委裁决驳回了许凤洁等人的仲裁请求,他们也没有对裁

决结果进行起诉。此后,他们再次申请仲裁,要求宏发汽车运输公司按工伤标准支付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共计70余万元。

仲裁委审理时,以许凤洁等人没有提供工伤认定决定书证据,无法说明张海龙是因工死亡为由,对其仲裁请求不予受理。此时,许凤洁才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应当依法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据此,法院认为,未经工伤认定无法确定职工的受伤性质,未经劳动能力鉴定无法确定职工伤残等级,无法参照工伤保险待遇确定用人单位责任。申请工伤保险待遇以职工构成工伤为前提,本案中的原告没有提供张海龙工伤认定依据,故其申请工伤保险待遇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

最高人民法院规定:“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该规定属于行政工伤认定的法律依据,民事审判不能直接援引该规定认定工伤。据此,许凤洁等原告可以依据该规定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待取得张海龙死亡的工伤认定依据后,再依法主张其工伤保险待遇。

综上,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 法律评析

因工负伤的劳动者若主张享受工伤待遇,须经职能部门进行工伤认定。若职工在未经工伤认定且未经劳动能力鉴定的情形下即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必然扰乱正常的行政管理秩序。

关于“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之规定,属于行政

工伤认定的法律依据,民事审判不能直接援引该规定认定工伤。若非经法定职能部门确认,人民法院直接依据该《规定》认定工伤,同样会扰乱国家正常的行政管理秩序。

作为受害人一方,明明是在受聘用的工作中、因工作而遭遇伤害,却未能得到相应的工伤赔偿,确实有失公平。本案中,受害人一方两次仲裁均已生效,目前的补救办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即使未能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也可依据《规定》做出工伤认定。

同时,在劳动仲裁早已生效的情形下,也可以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或者其主管上级部门反映申诉,上级主管部门发现下级仲裁委员会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确有错误的,可建议原仲裁机关重新处理。 杨学友 检察官

## 口头承诺莫轻信, 预付卡使用条款要看清

近日,延庆工商分局接到消费者王女士的投诉,王女士在某蔬菜公司办理了7800元的蔬菜卡,办卡时销售员承诺王女士购买该公司的肉、蛋、蔬菜等商品都可以使用此卡。王女士先后使用该卡购买了部分蔬菜产品。但后来王女士用此卡消费肉、蛋等商品时,客服却说此卡只能用来买蔬菜,不能消费其他商品。王女士非常不满意,觉得实际与承诺不一致,希望商家退卡,但该蔬菜公司工作人员拒绝退卡。无奈之下,王女士只得向工商部门求助,请求工商部门协调该公司退卡。

接到投诉后,延庆工商分局执法人员立即与该蔬菜公司取得联系,核实相关情况,并进行调解。经过执法人员多次耐心细致地法规讲解,最终,该蔬菜公司负责人认识到公司行为存在的不妥当之处,同意退还王女士剩下的7140元,王女士对执法人员的调解工作非常满意。同时,执法人员还对该公司进行了提示,要求其诚信经营,不作引人误解的宣传。

延庆工商分局在此提示广大消费者,预付费式消费模式在给大家带来优惠和便利的同时,也存在很多风险,例如商家跑路、对消费者提出限制使用条件、商家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质量不达标等,在消费前一定要认真权衡,仔细甄别:

一是消费者要谨慎选择预付费式消费模式。在进行预付费式消费时要选择规模大、信誉高的经营商家进行消费。二是要多衡量科学消费。要衡量自身或者家庭的消费需求,不要因为优惠幅度大而冲动消费。三是要认真了解预付卡的使用规则,对一些不明确的宣传内容,要咨询相关负责人再做决定,最好与商家签订书面的消费合同,明确使用细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是要留存好相关的消费凭证、票据和合同,出现问题时有证可查,以备维权所需。五是要及时妥善维权,遇到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时,应及时收集好证据材料,通过自行协商、请求行政部门调解等多渠道解决,必要时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延庆工商分局 张璐璐

# 怀柔法院多措并举保护老年人权益

□本报记者 赵新政

记者10月17日获悉,北京市怀柔区法院通过调研分析2017年民事案件发现,涉及老年人的案件约占40%。譬如,庙城法庭同期审结案件1800件,此类案件达700余件。这些案件种类繁多,成因复杂,既有离婚再婚、交通事故案件,也有分家析产、扶养继承纠纷案件。既有纯粹的经济因素所引发,也有子女道德滑坡、法律意识淡薄导致矛盾产生。

庙城法庭庭庭长熊海水告诉记者,涉老年人案件当事人之间关系密切,一旦矛盾激化双方的对立情绪比较强烈,往往给案件审理带来较大困难。因此,在审理过程中要充分把握案件特点,最大限度地保护老年人权益。

## 案件呈现三大特点

熊海水法官说,涉老年人案件具有很明显的特点。概括起来主要有三:

一是老年人诉讼能力偏弱。从已经审理的案件看,有相当一部分当事老年人身体较差、出庭困难,还有人存在听力、表达方面的障碍。除此之外,还有些老年人对法律规定不清楚,在举证

方面存在困难。

二是多数案件涉及家庭成员,矛盾复杂。涉及老年人的离婚案件中,再婚案件占有较大比例,双方的子女虽然不是离婚案件当事人,但他们从实际上直接影响了老人的意见。譬如,在涉及房产等财产的析产继承案件中,当事人多是父子女等近亲属关系,因房屋拆迁等原因发生纠纷后相互之间矛盾较深。

三是涉及的案件事实年代久远,举证和查明事实均存在困难。如案件涉及的房屋,有的是三四十年前所建,期间或许经过多次翻建,无论是当事人提供证据,还是法院查明事实,都比较困难。

## 案件审理照顾老人权益

熊海水法官说,在涉及老年人案件的审理中,法院充分考虑案件特点,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老年人的权益。

对于老年人表达能力不足的情况,法院会让老年人尽量委托亲属作为诉讼代理人;针对老年人对法律规定不清楚的情况,法

院多进行解释并主动释明;如果老人举证困难,法院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到村里或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考虑到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在离婚案件或析产继承案件中,充分保障老人的生存居住权利。如果老人分配的份额较少不适合居住,尽量给老人解决居住问题。

与此同时,尽量尊重老年人的意愿。在家庭成员之间对于包括房屋在内的财产进行分割时,重视长辈老人的意见。在解除遗赠扶养协议案件中,如被扶养一方即老人一方,因和扶养方关系恶化,要求解除协议,双方的协议已无法继续履行,法院尽量考虑老人一方的意见。

## >>>>典型案例<<<<<

### 继子继母争房产 留给继母住2间

#### 基本案情

王某刚等5人的父母亲有房产一套。2005年其母亲去世后,2006年其父亲王某与郑某再婚,

2007年王某去世。王某刚表示,其父母生前曾多次留有口头遗嘱,明确表示房产由他继承。

现王某刚等5人作为王某的子女起诉被告郑某,要求法院确认其对父母房产全部份额的继承权。郑某则要求一半房屋的所有权。双方认可在郑某与王某再婚前,房屋已经存在。

#### 法官说法

本案是典型的继承纠纷案件,虽然原告王某刚等5人主张其有权继承父母房产的全部份额,但没有证据表明其父母生前留下任何遗嘱,故法院按照法定继承原则认定各方继承份额。

由于涉案房产的继承还涉及原告祖父等其他入份额,故按照法定继承的顺序和份额认定后,原告王某刚等5人继承份额为4.5间,郑某继承份额为0.5间。

可是,考虑到实际情况,郑某继承的0.5间房屋不便于居住,对于老年人来说,这样的遗产分割方式无法保障其基本生活。故本着便于居住以及照顾老年人的原则,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多次调解。最终,各方均同意5间房产中的2间给郑某永久居住。

## 常律师:

您好!

我一位朋友在工作时受了伤,是在操作机器时不慎受的伤,公司给缴纳的工伤保险。当时朋友也去认定了工伤,结果被认定为工伤,后来病情稳定后,我朋友要求公司支付伤残待遇,否则拒绝出院。

公司说伤残待遇由社保部门支付,必须先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伤残等级鉴定,等有了伤残等级后才有一定的工伤保险待遇,但朋友不想配合。请问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是不是没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呢?

## 答: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同时在第四十二条规定,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 【常律师信箱】

由劳动午报主办,北京司法大讲堂与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协办。该栏目针对职工群众关心的法律和维权问题进行解答。如您有法律问题或疑惑,也可来电咨询常鸿律师事务所。我们将全力以赴,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北京司法大讲堂 常鸿律师事务所 协办

**常律师信箱**

免费咨询热线: 13601074357

lawyerchang@188.com

